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5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刘*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一案（案号为（2021）云 01 民初 4412 号）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与投资者刘*签署《和解撤诉协议》。

2、该案虽然已经立案，但在法院向公司送达关于立案的相关文本文件之前，公司便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。

3、投资者刘*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 117,699.4 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,654 元。经公司和投资者刘*沟通协商，公司一次性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 40,867.5 元，即诉请赔偿金额的 34.7%，并由公司承担诉讼费 1,327 元。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向投资者刘*支付和解款项共计 40,867.5 元。

4、投资者刘*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诉，现已获法院准许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1）云 01 民初 4412 号]，对关于原告刘*诉被告罗平锌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出具了裁定。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刘*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立案，投资者刘*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及相

关费用共计 117,699.4 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,654 元。该案虽然已经立案，但在法院向公司送达关于立案的相关文本文件之前，公司便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具体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云 01 民初 4412 号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告刘*与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立案后，原告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本院认为，原告刘*提出撤诉申请是当事人行使自由处分权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*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654 元，减半收取计 1327 元，由原告刘*负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据公司与该投资者签署的《和解撤诉协议》及其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撤诉申请书》，公司向投资者刘*支付了和解款项共计 42,194.5 元(含诉讼费)，并约定和解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投资者刘*的相关纠纷就此了结，投资者刘*不得就本案涉及的事项向任何机构投诉或再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上述款项的支付预计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42,194.5 元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云 01 民初 4412 号】；

2、《和解撤诉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